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蔡馥伊
電話：089-350731轉219
傳真：089-350154
電子信箱：n105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084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份 (376540000A_11400840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函發撤銷死亡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114年4月14日新北樹社字第1142499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本府114年4月11日府社救字第1140075909號函（諒達）發協尋，因公告屆滿前已由家屬認領完竣，請撤銷該協尋公告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4/04/22



1140006261

有附件